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府谷县老高川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静
项目名称	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30Mt/a）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由原宋家圪台煤矿整合而成。该公司位于府谷县城西北约 56km 处，行政区划隶属陕西省府谷县老高川乡管辖，井田东西宽 2.75km，南北长约 3.05km，整合区矿井井田面积 5.0122km²。2011 年 4 月 21 日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榆政煤资整办发〔2011〕12 号《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陕西省府谷县老高川乡宋家圪台煤矿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的批复》，同意该矿开采深部 3⁻²煤炭资源。2013 年 1 月 5 日榆林市能源局以榆政能发〔2013〕5 号《榆林市能源局关于府谷县老高川乡宋家圪台煤矿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变更的批复》，同意该矿开采设计予以变更。2016 年 5 月 20 日，府谷县能源局以府能发〔2016〕60 号《府谷县能源局关于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资源整合项目（0.30Mt/a）安全质量标准化及联合试运转检查结果的批复》，同意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进行联合试运转，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孔凡平、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陈国龙、逯建勇、李鹏、于一丁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静、武平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柴油、甲烷、二氧化硫、硫化氢、二氧化氮、一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井下辅助运输系统主斜井皮带司机、炮掘系统打眼工、瓦检工、炮采系统打眼工、刮板司机、出煤工、瓦检工及供热系统锅炉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胶运大巷打眼工、瓦检工、11301 采煤工作面出煤工、瓦检工、办公区锅炉房锅炉工和工业场地锅炉房锅炉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胶运大巷打眼工、瓦检工、11301 采煤工作面出煤工、瓦检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和矿井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接触的硫化氢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矿胶运大巷掘进面打眼工、支护工、11301 采煤工作面刮板司机、出煤工、打眼工、井下原煤运输系统 11301 胶带输送机巷皮带司机、主斜井一部皮带司机和地面生产系统筛分工及 2 号滚筛处皮带司机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p>		

	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工频电厂检测结果表明，劳动者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高温检测结果表明，锅炉工接触高温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分项结论：</p> <p>(1) 总体布局：厂区总体布局较为合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 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厂区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较为合理，符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等相关文件要求。</p> <p>(3) 建筑卫生学：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煤矿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该矿建筑卫生学进行了 7 项评价，均符合要求。</p> <p>(4) 职业病危害因素：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不符合 GBZ 2.1-2007 及 GBZ 2.2-2007 要求。</p> <p>(5) 职业病防护设施：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带式输送机工程设计规范》(GB50431-2008)、《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15)、《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37 号) 等的要求，对该公司的防尘设施及措施、化学毒物防护设施、防噪声振动设施、防暑、降温、防寒设施、及防工频电场设施进行了评价，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的相关要求。</p> <p>(6) 应急救援设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煤矿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对该公司应急救援进行了 11 项评价，均符合要求。该公司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卫生要求。</p> <p>(7) 职业健康监护：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对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监护进行了 6 项检查，均符合要求。</p>

(8) 个体防护用品：通过对该公司个人防护用品的调查分析，该项目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种类配置及数量上，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2013)的要求。

(9) 辅助用室：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对该矿辅助用室进行了 10 项检查，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10) 职业卫生管理：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进行了 16 项评价，14 项符合要求，2 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项为因人事调整，该矿矿长尚未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后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煤矿行业职业卫生培训及掘进工作面尚未按照整改建议设置警示标识。

建议：

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1) 建议该矿为生产调度室、溜筛、滚筛集中控制室设置应急照明灯，将辅运大巷及 11301 工作面辅助运输顺槽安设的 ZPR127 矿用热释光控自动洒水降尘水幕移动安装至掘进工作面回风侧。

(2) 建议该矿主要负责人参加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

(3) 受煤层赋存状态的变化，井下采掘面的粉尘性质会发生变化，建议该矿结合《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适时增加各采掘面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 该矿为资源整合矿井，井下原宋家坨台煤矿旧巷较多，建议该矿在后续采煤掘进过程中制定专项措施过旧巷，以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急性逸出。

(5) 建议该矿掘进工作面醒目位置按照整改建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其他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6) 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议该矿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府谷县宋家圪台煤矿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项目(0.30Mt/a)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和更新评价依据。 2、采样点布点依据应增加《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73号令),并核对其符合情况。 3、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核实锅炉房出渣口粉尘的性质(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如为矽尘,则表5-13、表5-14以及涉及相关内容应修正。 4、明确井下大巷、采煤工作面、炮掘巷道防尘供水管路管径、压力等参数的调查。 5、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相关条款,完善防尘设施的参数、数量、位置等调查;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符合性、有效性评价。 6、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的分析与评价。 7、完善水处理加药间(盐酸)的分析、评价与建议。 8、细化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包括作业场所的值班室、休息室等)。 9、补充职业病危害日常工作监测内容、手段等评价内容。 10、调整补充控制措施和建议的内容,应具体可行。